

证券代码：873951

证券简称：泰禾环保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房军贤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731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见附件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73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见附件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73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73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，编制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73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，编制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73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73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0,073,12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20 元人民币现金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73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侯继标、刘尚科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

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